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0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评估报告附件.....	36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00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与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29.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447.49 万元增值 26,181.79 万元，增值率 588.69%。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江苏万邦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4320008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9 月 1 日到期，评估报告日江苏万邦已提交新证申请审核，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能够取得并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二）江苏万邦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需要取得国家发布相关的许可资格（资质），假设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取得相关许可及认证，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的规定，公司部分产品能够持续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与军方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三）江苏万邦为三级保密资质单位，因企业部分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数量、单价、研发项目等均为涉密信息，根据《保密法》和《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企业对涉密文件脱密后提供给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向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介绍评估过程中的核实方法，通过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按照评估工作要求进行自查的方式进行，评估人员采用企业自查结论作为清查结论。本次评估所需企业提供的部分数据属于涉密信息，对于可通过脱密工作提供评估人员的，企业通过相关手续对数据脱密后提供，因此部分存货信息无法向评估人员提供，本次评估人员对于该部分存货仅以企业提供资料为依据进行评估，未进行进一步核实。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2017 年 3 月 20 日，江苏万邦与金信诺签订《关于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669.64 万元，其中金信诺应缴付人民币 4,845 万元，朱勤辉应缴付人民币 2,793 万元，杨静霞应缴付人民币 1,862 万元，即以上股东共缴付 9,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约 169.64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人民币 9,330.36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2017 年 3 月 24 日，金信诺缴付人民币 2,422.5 万元增资款，其中 86.52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剩余 2,335.98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认缴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未缴增资款对评估值

的影响。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00 号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注册资本：44446.448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2 年 04 月 02 日

上市日期：2011-08-18

证券代码：300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1327C

经营范围：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测试设备的技术服务、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配件的生产；普通货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杨静霞

注册资本：669.6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6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8865164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评估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万邦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万邦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江苏万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江苏万邦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6 年 5 月 16 日，江苏万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经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永和会验字[2006]第 05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5 月 31 日，江苏万邦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23.30 万元，业经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永和会验字[2006]第 067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4 月 2 日，由于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20000000057751。

2009 年 5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增加杨静霞为股东；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江苏万邦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杨静霞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后，江苏万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33%；江苏万邦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杨静霞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南希会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6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江苏万邦传媒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8.33%股权转让给杨静霞，转让后杨静霞持有公司 41.67%股权。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4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原股东杨静霞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后，江苏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万邦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认缴出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杨静霞认缴出资人民币 325.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本次增资业经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南京南希希地会验字（2010）第 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

2010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静霞将所持有的公司 32%股权转让给杨静芬, 本次股权转让后, 江苏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 17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00%; 杨静霞认缴出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3.00%; 杨静芬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2.00%。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19 日, 原股东江苏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仰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完成股东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企业住所变更工商登记。

2015 年 3 月 2 日, 由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及规范经营范围, 公司更换新版营业执照,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和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评估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1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原股东仰华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5.00%股权转让给朱勤辉; ②原股东杨静芬将持有的公司 25.00%股权转让给朱勤辉; ③原股东杨静芬将持有的公司 7.00%股权转让给杨静霞。本次股权转让后, 朱勤辉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0.00%; 杨静霞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0.00%。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017 年 3 月 24 日, 金信诺缴付人民币 2,422.5 万元增资款, 其中 86.52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 剩余 2,335.98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认缴作为资本公积, 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朱勤辉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0.00%; 杨静霞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朱勤辉	300	60.00%
2	杨静霞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后于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章程，江苏万邦增资到 669.64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朱勤辉	349.8869	52.25%
2	杨静霞	233.235612	34.83%
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17488	12.92%
	合计	669.64	100.00%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江苏万邦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存货

存货为外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品。原材料为圆片、芯片、管壳等，主要分布在库房内，种类较多。在产品主要是封装电路、待检验的芯片，产成品主要为完成检验的集成电路、芯片。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委估设备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主要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及实验室。车辆共 1 辆，为 1 辆奥迪牌小型轿车。车辆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电子及办公设备共 117 项，主要为净化间、多功能压焊机、3500KG 恒加速度试验机、UF200 探针台、集成电路测试仪等，设备均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3) 其他无形资产

江苏万邦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视频图像处理系统和云端桌面系统，目前正常使用中。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主要是 5 个发明专利、3 个计算机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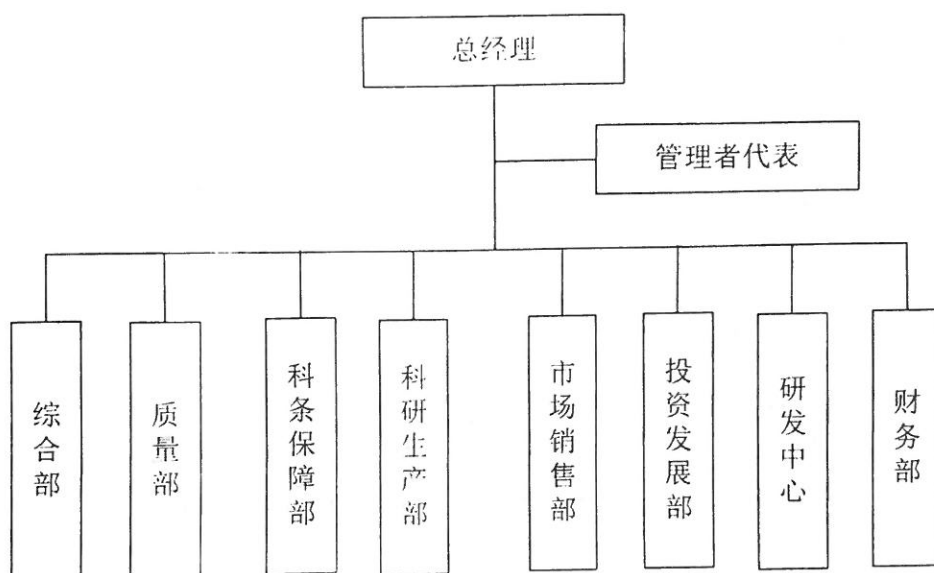
著作权和 28 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有权。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 4 号楼的购房预付款。

4、公司组织结构

江苏万邦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公司简介

江苏万邦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源相控阵雷达用核心国产化芯片的研制开发、高精度电源管理系统及天线阵面收发组件调测专用仪器设备的研制，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星载通信、弹载导引头、机载火控、舰载电子对抗等多个型号项目。

公司先后获得了 GJB9001B-200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军工科研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通过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并获得相关证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T/R 组件配套产品、高精度电源管理系统及 T/R 组件调测专用仪器设备的研制，近年来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年销售额每年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投资研制，在航空、弹载、舰

载等多个重点型号中得到了应用，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多家科研院所的合格供方。

6、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万邦集成电路系列产品可分为：波束控制专用电路、DC/DC 电源管理电路、抗辐照加固专用电路、通用集成电路 4 个小类。

波束控制专用电路是集时序逻辑和组合逻辑于一体的数字模拟集成电路，主要用于控制有源相控阵雷达阵面波束指向，以前常规的雷达通过伺服机转动来控制雷达的指向。江苏万邦的波束控制专用电路装配在 T/R 组件内部，采用 SPI 协议与雷达处理机进行通信，通过接收雷达处理机的实时指令来控制 T/R 组件内部每个通道的移相值。目前已研发出 60 多款专用的波束控制电路。

电源管理电路主要包括 DC-DC 电源芯片和高压 MOSFET 驱动器。DC-DC 电源芯片主要用于 DC-DC 电源模块中，将标准的 28V 和 48V 电压转换为用户需要的各种电压。高压 MOSFET 驱动器主要用于 T/R 组件内部 GaN 功放的漏极电源调制，控制 GaN 功放电源的导通和关断。江苏万邦电源芯片的特点是尺寸小、转换效率高。

抗辐照加固集成电路主要用于航天项目，该类产品具有在太空辐照环境下正常工作的能力。江苏万邦采用设计加固和工艺加固相结合方法研制生产的抗辐照加固集成电路已在轨稳定运行多年，其总剂量、抗单粒子翻转（SEU）、抗单粒子闩锁（SEL）等指标均可满足星载产品的需要。

通用集成电路包括与非门、译码器、逻辑处理电路等，具有功耗低、速度快、电源电压范围宽等特点。

7、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1）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03.31
流动资产	1,577.04	2,719.92	3,860.35
非流动资产	373.03	568.38	2,561.64
其中：固定资产	291.96	319.84	309.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	240.67	234.1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	7.88	1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	-	2,000.00
资产总计	1,950.08	3,288.29	6,421.99
流动负债	696.53	1,043.12	1,896.22
非流动负债	-	127.57	78.28
负债总计	696.53	1,170.69	1,9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55	2,117.61	4,447.49

(2) 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表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789.06	3,002.42	250.43
减：营业成本	983.62	1,358.42	16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	6.94	3.75
销售费用	15.73	19.53	5.40
管理费用	473.88	600.31	173.14
财务费用	29.75	32.85	60.44
资产减值损失	46.37	4.55	-4.50
二、营业利润	227.83	979.82	-151.58
加：营业外收入	5.60	6.70	49.29
减：营业外支出	-	0.06	-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三、利润总额	233.43	986.46	-102.29
减：所得税费用	11.71	122.40	-9.67
四、净利润	221.72	864.06	-92.62

注：2015 年至 2017 年 3 月份的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7）43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资产监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深圳金信诺与江苏万邦签署的收购意向书，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苏万邦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64,219,869.02 元，负债账面价值 19,744,983.5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4,474,885.49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8,603,517.68

项目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25,616,351.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9,184.6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341,666.6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0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资产总额	64,219,869.02
流动负债	18,962,222.10
非流动负债	782,761.43
负债总额	19,744,983.53
净资产	44,474,885.49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7）43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江苏万邦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存货

存货为外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品。原材料为圆片、芯片、管壳等，主要分布在库房内，种类较多。在产品主要是封装电路、待检验的芯片，产成品主要为完成检验的集成电路、芯片。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委估设备包括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两大类，主要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及实验

室。车辆共 1 辆，为 1 辆奥迪牌小型轿车。车辆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电子及办公设备共 117 项，主要为净化间、多功能压焊机、3500KG 恒加速度试验机、UF200 探针台、集成电路测试仪等，设备均正常使用，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3）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 4 号楼的购房预付款。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江苏万邦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视频图像处理系统和云端桌面系统，目前正常使用中。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为 5 个发明专利、3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8 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有权。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1、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 3、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深圳金信诺与江苏万邦签署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意向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07 年 3 月 16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7 年 3 月 1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2007 年 512 号令）；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8 年 538 号令）；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
- 7、《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9、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13、《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4、《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机动车行驶证；
-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4、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机械工业出版社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6、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相关购买合同；
- 8、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

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9、 从“同花顺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

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单位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对在市场上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参照物及具体交易情况，缺乏深入调查与分析，无法客观比较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的区别，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

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对于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服务还未提供的，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损失，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计算评估值。

(6)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1) 原材料：主要为圆片、芯片、管壳等，均放置在材料仓库，出入库都有完整详细的记录，并且定期进盘点，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库房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原材料数量与账面相符，没有毁损、过期情况。

江苏万邦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通过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原材料购进价格、主要材料市场查询价格与账面成本单价进行的比较，发现原材料的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原材料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2) 库存商品：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订单式生产，净利润折减率取 0。

3) 在产品：账面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本次评估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江苏万邦预缴的所得税，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核对一致，将企业的会计报表与企业会计账核对一致，其次评估人员查对了增值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入账价值正确。因此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车辆的评估

A、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其中，车辆购置价根据现行税法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故本次评估按不含税价计算；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了解其他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

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获取有关合同、资料，检查核实无形资产的构成内容和计价依据，在此基础上，外购软件按现行不含税市价评估确定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由于其他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但同时考虑了评估预计损失，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预计损失乘以企业所得税率作为评估值。由于其他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 4 号楼的购房预付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的核对，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其次评估人员对金额较大的账户执行了查对原始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的替代检查程序，确定其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进行监盘，通过倒推，计算基准日库存数量与账簿核对，并对存货的品质现状进行记录和统计，由于被评估单位部分存货涉密，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数据确认。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无形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购买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现场清查阶段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该段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4、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

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评估汇总阶段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及团队核心成员未来均保持稳定。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履约。

6、 江苏万邦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4320008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9 月 1 日到期，评估报告日江苏万邦已提交新证申请审核，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评估基准日后能够取得并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江苏万邦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需要取得国家发布相关的许可资格（资质），假设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取得相关许可及认证，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的规定，公司部分产品能够持续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与军方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

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江苏万邦资产账面价值 6,421.99 万元，评估价值 7,366.37 万元，评估增值 944.38 万元，增值率 14.71 %。负债账面价值 1,974.50 万元，评估价值 1,974.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447.49 万元，评估价值 5,391.87 万元，评估增值 944.38 万元，增值率 21.23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860.35	4,247.94	387.59	10.04
非流动资产	2,561.64	3,118.43	556.79	21.74
固定资产	309.92	330.11	20.19	6.52
无形资产	234.17	770.77	536.60	2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	17.5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6,421.99	7,366.37	944.38	14.71
流动负债	1,896.22	1,896.2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8.28	78.28	0.00	0.00
负债合计	1,974.50	1,974.5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47.49	5,391.87	944.38	21.23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29.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447.49 万元增值 26,181.79 万元，增值率 588.69%。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

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所处行业因素，例如军工集成电路在军工电子及信息化中应用广泛，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军工投入高峰，特别是国产化率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军工电子行业重要基础性产品，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29.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4,447.49 万元增值 26,181.79 万元，增值率 588.69%。上述评估结论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

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江苏万邦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4320008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9 月 1 日到期，评估报告日江苏万邦已提交新证申请审核，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能够取得并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四）江苏万邦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需要取得国家发布相关的许可资格（资质），假设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取得相关许可及认证，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的规定，公司部分产品能够持续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与军方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五）江苏万邦为三级保密资质单位，因企业部分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数量、单价、研发项目等均为涉密信息，根据《保密法》和《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企业对涉密文件脱密后提供给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向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介绍评估过程中的核实方法，通过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按照评估工作要求进行自查的方式进行，评估人员采用企业自查结论作为清查结论。本次评估所需企业提供的部分数据属于涉密信息，对于可通过脱密工作提供评估人员的，企业通过相关手续对数据脱密后提供，因此部分存货信息无法向评估人员提供，本次评估人员对于该部分存货仅以企业提供资料为依据进行评估，未进行进一步核实。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2017 年 3 月 20 日，江苏万邦与金信诺签订《关于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669.64 万元，其中金信诺应缴付人民币 4,845 万元，朱勤辉应缴付人民币 2,793 万元，杨静霞应缴付人民币 1,862 万元，即以上股东共缴付 9,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约 169.64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人民币 9,330.36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2017 年 3 月 24 日，金信诺缴付人民币 2,422.5 万元增资款，其中 86.52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剩余 2,335.98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认缴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未缴增资款对评估

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陈树强

资产评估师：

滕波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